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條文條文對照表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一學期）。</p> <p>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惟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p> <p>兩次休假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七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三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連續在本校暨公立大學服務滿三年以上，且在本校至少服務二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申請休假研究半年（一學期）。</p> <p>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學年（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p> <p>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一、查本校對各系教授休假研究人數雖未設限，但為校務發展及維護各系所教學品質需要，導致部分符合申請休假研究資格之教授必須放棄休假機會之情形，復參酌台大、政大及台北大學等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均規定：「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是以，為利系所對休假教授之協調及課程安排，本條增列第二、三項規定。</p> <p>二、另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申請休假年資應「以最近一次休假研究後之年資或未曾休假研究者之年資始得併計」，故增訂於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配合本條第二項休假年資併計規定，爰刪除原第二、三項。</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四月辦理下一</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於每年三月至四月統</p>	<p>修訂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辦理時</p>

<p>學年度、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p>	<p>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所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p>	<p>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p>
<p>一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學年中屆滿申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有意休假研究者，應於辦理該學年休假研究時提出申請，並於其服務年資屆滿申請規定年資後之學期開始休假。</p>	<p>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p>	<p>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或三年半後，方得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休假研究。 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之最後休假期間之學期結束後起算。</p>
<p>程，並增訂於每年十月辦理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以應教師之實際需求。</p>	<p>一、依據校教評會第一八八次會議決議增訂「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將校教評會決議法制化，俾利遵循。 二、另依校教評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將「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修正為「各系所應依課程需要：」。</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規定之增訂，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前項休假期年資併計規定，爰刪除第二項。</p>